

关于科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中规定加快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05〕15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4〕48号）等要求，科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科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正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同时委托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现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进行信息公开，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科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志科

企业地址：淄川区黄家铺镇钟楼开发区

联系人：翟春

联系电话：18953387905

二、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

表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1	装饰原纸	30000t/a

三、审核前排污情况

1、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等。

(1) 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要求(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

(2)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氨 4.9kg/h、臭气浓度 2000、硫化氢 0.33kg/h)。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³)；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硫化氢 0.06mg/m³)。

2、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造纸工序、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接纳水质要求。

3、噪声：运营期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网、废毛巾，浆渣，干污泥，损纸；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荧光灯管，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危废类别	处理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造纸生产线	废网、废毛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处置
	浆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处置
	干污泥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处置
	损纸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处置
原料盛装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委托淄博凌真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总计	-
----	---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并落实以下措施：

- 1、建立环境保护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评价和竣工验收程序；
- 3、已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转移协定

五、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柳泉路 232 号潘馨园 3 号楼
5 层 505 室

联系人：惠工

联系电话：13561639885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该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 (2) 您认为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最应关注的问题是什么？
- (3) 您认为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是否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 (4) 您对该企业建设发展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